

附件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填报人: 林秋妮

联系电话: 5562597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平安建设、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组织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抓好扫黑除恶斗争以及治安混乱区域和突出问题的重点整治；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掌握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督促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协调推进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涉政法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置。牵头组织有关社会工作政策的研究制定，负责开展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以及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协调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拟订法治大亚湾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督促各街道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协调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监督作用；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牵头组织推进全区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法治建设改革工作任务。研究和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区政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

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负责全区的民兵预备役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区内的民兵训练、预备役人员的演练，实施兵员征集，指导开展全民国防教育。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台建设，针对市域社会治理工作进行专题培训，全面铺开、全力推进我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建立网格员培训制度，新入职网格员均需参加入职前培训。开展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铁路护路联防、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分上下半年开展迎接省民意测评集中宣传活动。更新维护法治文化公园、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加强对镇街执法人员培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 and 行动；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载体，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一流治理环境；与时俱进推进政法领域改革，着力从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法治大亚湾建设；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区政法、综治、维稳、平安建设、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区委政法委 2021 年度总支出 2644.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97.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16.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2.24 万元，

下降 4.8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公用费用减少。

2. 项目支出 118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96 万元，下降 16.94%，主要变动原因是原有的部分项目减少了经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区委政法委自评得分为 95.49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21 分，自评得 20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预算编制、分配符合区委政法委职责、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自评得 1 分；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自评得 1 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自评得 1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自评得 1 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得 1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

区委政法委 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2612.14 万元，收调整预算数为 2612.14 万元，差异率为 0，自评得 5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5 分，自评得 4 分）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委政法委“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自评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区委政法委中长期规划和

年度工作计划，自评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自评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自评得 1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区委政法委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自评得 2 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自评得 1.5 分；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自评得 1.5 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自评得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45 分，自评得 42.49 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6 分，自评得 5.49 分）

区委政法委项目经费支出进度为 91.46%，自评得 5.49 分。

（2）结转结余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 2021 年末财政拨款无结转，自评得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分值 3 分，自评得 1 分）

区委政法委 2021 年年末存量资金为 47.03 万元（其中 16.5 万元为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存量资金为 30.53）2020 年年末存量资金为 32.72 万元，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6.69%，自评得 1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 2020 年采购计划金额为 190.41352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90.18462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88%，自评得 3 分。

(5) 财务合规性 (分值 6 分, 自评得 6 分)

区委政法委有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 并如期支付, 自评得 1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能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自评得 2 分; 能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 自评得 2 分; 重大项目支出有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自评得 1 分。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分值 4 分, 自评得 4 分)

部门预算公开能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自评得 2 分; 部门决算公开能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自评得 2 分。

(7)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分值 2 分, 自评得 2 分)

绩效目标能在规定时间公开, 自评得 1 分; 绩效自评报告能在规定时间公开, 自评得 1 分。

(8) 项目实施程序 (分值 2 分, 自评得 2 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自评得 1 分; 项目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自评得 1 分。

(9) 项目监管 (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在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项目时, 有通过广东智慧云平台进行定点采购, 并通过惠州市中介超市摇珠的方式选取了监理单位, 要求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监督, 自评得 3 分。

(10) 资产管理报送及时性 (分值 2 分, 自评得 2 分)

区委政法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自评得 2 分。

(11) 资产管理数据质量 (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自评得 3 分。

(12) 资产管理账务核对情况 (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自评得 3 分。

(13) 资产管理合规性 (分值 3 分, 自评得 3 分)

区委政法委有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自评得 1 分; 能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 自评得 1 分;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能按规定执行, 自评得 1 分;

(14) 固定资产利用率 (分值 2 分, 自评得 2 分)

区委政法委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使用率高于整个区直单位均值, 自评得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分值 34 分, 自评得 33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分值 4 分, 自评得 2 分)

区委政法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实际支出为 4535 元, 自评得 0 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09.39 万元, 调整预算数为 109.39 万元, 自评得 2 分。

(2) 重点工作完成率 (分值 5 分, 自评得 5 分)

能根据上级要求完成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载体, 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市域社会治理能力, 开展网格员培训; 能及时完成区委、管委会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自评得 5 分。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分值 5 分, 自评得 5 分)

2021 年，区委政法委在区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管委会中心工作，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主线，打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主动仗，以营造最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政法工作，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建设、队伍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政法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我区连续 9 年获评“惠州市综治工作（平安建设）优秀县（区）”；全省测评的 2021 年度政法工作满意度、群众安全感分别位列全市第二、第三名。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力护航全区经济社会建设高质量发展，确保了 2021 年 16 个重大活动及敏感节点全部平稳度过，实现“五个不发生”目标。

2021 年部门重点工作目标均实现，自评得 5 分。

（4）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得 3 分。

（5）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根据区委政法委的职责、工作实际设立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受理心理咨询≥100 人（次）”，截止 2021 年 12 月实际受理咨询 155 人次，2021 年省委政法委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民意测评结果显示，我区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满意度，全市排前三，自评得 10 分。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制定的《大亚湾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规范化办理实施办法

(试行)》,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自评得3分。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4分,自评得4分)

2021年省委政法委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民意测评结果显示,我区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满意度,分别位列全市第二、第三名,自评得4分。

(8)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自评得1分)

我区西区荷茶村、霞涌塝下社区成功获评2021年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自评得1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绩效评价工作制度有待完善。健全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专业知识强,需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人员素质能力,真正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